

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赣国企改革办字〔2020〕8号

关于加快推进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及三供一业扫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驻赣央企，有关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5月12日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视频会和我省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精神，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国企特别是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打造国企改革“江西样板”增添新光彩。经省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

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也多次作出批示，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作为本年度必须完成的重点工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并列入今年国务院督查重点内容进行督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依据中央文件精神，专门出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赣办发〔2019〕10号）文件，并将驻赣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设区市政府业绩考核。各地、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确保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到实处，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同时，各地各有关企业也应一并做好“三供一业”扫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各市、县（区）政府作为接收责任主体，要成立包括国资、财政、人社、组织、医保、民政、档案等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及联络员。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区）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PDF扫描件，加盖政府公章）由设区市国资委统一收集于5月底前报省国企改革办。

各驻赣央企江西总部及有关省属国企作为移交责任主体，要成立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组，明确分管领导、分管部门和具体责任人，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进行对接，层层压实责任。调配前期参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人员加入工作组，

利用成熟沟通机制，加快工作进度。驻赣央企做好档案整理、政策宣传解释、统筹外费用清理、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要发挥企业党组织、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耐心做好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使退休人员实现从“企业人”到“社会人”的思想转变。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协力共推的工作局面。

三、结合我省实际，明确相关接收规定。一是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含党员档案）实行集中移交，原则上按照企业注册所在地将退休人员（包含省内其他地区和省外常住的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县（市、区、开发区）及以上政府指定的档案接收部门，确保企业档案的完整性。退休人员档案按现状移交，接收方不得以档案不全作为接收前置条件。如企业移交的档案数量，超出县（市、区、开发区）档案接收部门的承载力，可由地方政府指定市级档案接收部门接收。档案移交时可先行办理移交手续，后期再进行档案规范化整理、档案数字化等工作；二是退休党员（包含省内其他地区和省外常住的党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由企业开具党员介绍信等方式转入退休人员常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街道、社区党组织应当做到应收尽收，做好企业退休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党费收缴工作。如省外常住党员党组织关系暂时无法接转，先由企业管理，待组织部门明确操作方式后再行处理，确保退休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党费收

缴工作的落实；三是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服务职能原则上由退休人员常住地所在街道、社区提供，央企退休人员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的管理服务。企业不应提出超出接收方现有能力之外的要求，有特殊需求可与接收方协商解决。常住省外退休人员，在国家政策未明确、常住地街道社区拒绝接收的情况下，先由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社区提供管理服务。四是退休人员专用活动场所的移交，如企业有独立用于退休人员或退休党员活动的专用场所及设施，一并无偿移交属地街道或社区，如无法分割移交，协商采取调换、无偿使用等方式妥善处理，接收方不应强制要求新建活动场所。五是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文件精神，接收方原则上不应收取额外费用。接收方受场地、人员、设备等因素影响接收工作，企业可提供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在一定时期内，企业要指定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接收方开展相关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六是完成此次集中移交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形成常态化机制，后续退休人员采用同等方式移交管理。七是尚未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省属国企比照上述规定一并做好移交接收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完善通报督查机制。各市、县（区）牵头单位，要在5月底前组织有关单位和驻地央企、有关省属

企业召开推进协调会，梳理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并予以协调解决，会议纪要由设区市国资委统一收集后报省国企改革办。在2020年6月底前，驻赣央企（市级公司）、有关省属企业要与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签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10月底前，基本完成驻赣央企、有关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牵头单位、驻赣央企江西总部、有关省属企业每半个月报送一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从2020年6月1日起，每个月1日和15日前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报省国企改革办。

省国企改革办将成立督查组，根据调度情况，对推进迟缓的地方和驻赣央企适时开展督查，并以国资国企改革专刊形式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委、省政府，抄送各设区市委、市政府。

联系人：喻 宇

联系电话：0791-83952700（传真）、18679150961

电子邮箱：251678104@qq.com

附件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供参考）

附件2：设区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3: 驻赣央企、有关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印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

甲方（企业）：

乙方（属地政府）：

为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江西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现就甲方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乙方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移交内容：

1、甲方凭本协议为依据，将本单位退休人员_____份档案，移交给指定接收单位（ ），由档案接收单位负责接收管理利用等工作，人事档案查阅、转递、材料增补等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甲方按相应工作流程将退休人员____名移交给乙方相应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双方约定 2020 年 月底前完成退休人员、党员及档案移交手续。

3、甲方按相应工作流程将退休党员_____名移交乙方相应街道社区党组织。

4、涉及退休人员（含退休党员）专用服务活动场所及设备、设施共有_____等_____处_____平方米，账面价值为_____万元，以上资产按工作流程无偿划转给乙方，

约定 年 月 日前完成资产移交、无偿划转等手续。

补充内容: _____

二、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移交退休人员前,应认真做好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和专用资产摸底工作,向乙方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花名册(含退休党员花名册)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用房(设施)明细表等表格,负责核实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互助缴纳、养老金领取资格建模和认证、死亡异动及丧葬费抚恤金申报等情况,做到社保不欠费,负责核实党员基本信息、党员档案资料,做到党费不欠缴。

2、甲方在信息采集和移交协议签订同时,应宣讲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政策,应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党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及档案移交情况,及时解答退休人员关注热点问题和思想困惑。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作用,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退休人员思想稳定。

3、甲方应在移交前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工作原则及有关政策,制定统筹外费用的处理办法,并向乙方告知统筹外费用处理工作情况。由于

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产生信访问题，由甲方负责解释，并做好相关工作。

4、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应按照接收地市或县区政府工作流程主动办理退休人员、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及相关专用资产无偿划转手续，协助乙方完成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主动对接甲方，共同协商确定人员、党员、档案和资产移交退休人员专用有关事项，协议签订后及时将退休人员、党员纳入街道社区管理范围，做好退休人员接收管理工作。

2、乙方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应及时完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督促退休人员完成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退休人员移交工作，督促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维护稳定工作。

4、乙方作为社会化管理工作主体，积极完善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和管理网络，加强自管组织、互助组织、义工组织建设，创新和强化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提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其他约定：

1、移交给企业注册所在地的非常住退休人员，应在移交

前主动跟退休人员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社会化管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区县（市）社保经办机构壹份，_____备案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央企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管理花名册

2. 央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用房（设施）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设区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设区市名称	移交本地的 央企总数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 签订情况			退休人员情况					
					退休人员档案			党组织关系		
		拟签订总数	已签订	完成比	拟移交总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移交总数	已移交	完成比

审核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1、退休人员档案以正式向档案接收部门移交档案为完成标准
- 2、党组织关系接转以开具介绍信等方式将党组织关系转出为完成标准。省外无法接转由企业暂管的视同完成，请备注人数
- 3、街道社区提供管理服务以企业向县（市、区）政府正式移交属地退休人员花名册为完成标准

附件3：驻赣央企、有关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表

驻赣央企 (江西总 部)、有关 省属企业名 称	是否制定统 筹外费用清 理办法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协议签 订情况			实际接收情况								
					退休人员档案			党组织关系			街道社区提供管理服务		
					拟移交总 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移交总 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移交总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签订总 数	已签订	完成比	拟移交总 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移交总 数	已移交	完成比	拟移交总数	已移交	完成比

审核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

- 1、退休人员档案以正式向档案接收部门移交档案为完成标准
- 2、党组织关系接转以开具介绍信等方式将党组织关系转出为完成标准。省外无法接转由企业暂管的视同完成，请备注人数
- 3、街道社区提供管理服务以企业向县（市、区）政府正式移交属地退休人员花名册为完成标准

